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關於合營企業及期權安排的該等協議之公告(「該公告」)，該等安排涉及向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統稱「該等延遲寄發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最近期之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載有關於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子。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